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

異　議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郭○○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相對人○○間聲請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4月19日所為裁定(112年度司執字第○○○○○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2年4月2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8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定，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符，先為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案債權人既已於強制執行聲請狀內檢附債務人之最新(110年)國稅資料，則應可堪認債權人已盡調查債務人財產之協力義務，然就其他國稅局未有登記在案之債務人投保情形，則僅能由執行法院協助為調查。債權人無權限逕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查調債務人於第三人投保之情形，是債權人既已盡查調義務，但卻仍有非能力所得查報之事項，則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及說明，本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協助調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不合，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債權或不能發現債務人應交付之財產時，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定期間命債務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2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法第19條之立法意旨，在於民事強制執行，係執行法院以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乃於85年10月9日修正時增訂修正此規定。再者，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可命債務人開示其責任財產之資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債權人已提出事證，可認債務人有特定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該特定財產所在不明，執行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19條或類推適用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調查，命債務人開示該特定財產之資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並

請求執行法院查詢相對人之投保資料，雖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7日發函通知異議人提出相對人有投保何間保險公司應釋明之，並以異議人未查報提供任何跡證供查之由，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惟異議人已提供相對人最新國稅資料，又壽險公會未開放予債權人申請查詢債務人之投保紀錄等語（見司執卷第43至45頁），足見異議人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資料之可能，則其未能釋明相關投保內容自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原裁定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壽險公司調查債務人（即相對人）之財產狀況，其強制執行程序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是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

五、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怡惠